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与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股份7,233.89万股，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8.40%，为键桥通讯第二大股东；乾德精一持有键桥通讯股份7,800万股，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乾德精一和香港键桥于2015年4月1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以下简称“福田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协议》公证，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福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深福证字第8044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证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香港键桥和受让方（乙方）乾德精一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向福田公证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协议》公证。

甲方持有键桥通讯150,338,916股股份。现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的7,800万股以人民币686,400,000元转让乙方，乙方同意上述价格受让7,800万股股份。

双方当事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证书([2015]深福证字第 804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